

台東縣池上鄉公所辦理 110 年度天然災害救災 物資供應契約書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機關）為救濟災害所需糧食及日用品與池上鄉東聯瓦斯行（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9 契約名稱：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辦理 110 年度天然災害救災物資開口契約。
- 第二條 供應項目：20 公斤瓦斯桶 10 桶、快速瓦斯爐 10 個。
- 第三條 廠商承售本機關鄉內天然災害救災物資，該物資係依災害發生之實際需要通知廠商交貨，財物驗收結算按當次災害情形實際需求量，並依發生時櫃上及庫存用品之標價金額以實送數量辦理驗收結算。
- 第四條 履約期限自本案契約簽訂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廠商接獲本機關電話記錄通知應依本機關指定交貨地點、時間送達，本機關應指定人員到場點收及檢驗。
- 第五條 廠商於交貨時，應會同本機關指定人員當場驗收，若經檢驗結果不合本機關所訂定之規格及數量時或商品品質與廠商所保證之品質不同時，本機關得拒收，並當場會商於當日換交合格商品。
- 第六條 廠商供應之產品經交付災民使用或食用時，若發現為瑕疵品或因食用發生傷病故並經檢驗單位證明者，所生之民、刑事責任由廠商承受；所送之產品價款不予核撥。
- 第七條 廠商供應之產品送達本機關指定之地點後，經本機關指定人員檢驗點收無誤，廠商應將簽收（點、驗收）單送交本機關（含驗收照片四張），一個月內付款。
- 第八條 廠商如不能依照本合約第三條規定之期限內交貨完畢致使救災物資延誤時機，一切行政業務及相關損失由廠商負完全賠償責任，本機關得解除本契約，廠商不得異議；但因天災事變，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持有證明經本機關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廠商保證所供應之食品符合本機關所定之規格，其保存期限

應為採購當日尚有半年以上為之(泡麵之有效期間為四個月以上)

第十條 廠商交貨驗收期間，供應之產品如遭一切危險(含天然災害或戰爭、人禍等不可抗力之情事)均由廠商負責；惟如係因本機關人為故意之重大過失所致者，責任由本機關負擔。

第十一條 廠商負責運送之產品所生之相關費用由廠商自行支應。

第十二條 廠商所供應之食品需有國家認證核可或商品檢驗局認證核可食用之標張並須有使用年限、出廠日期、內容量及製造廠商等標示圖樣。

第十三條 本合約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並解釋之。

第十四條 如本合約有任何爭議時，雙方同意以本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附則

1. 本合約如有未盡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之有關法律。

2. 本合約正本二份，本機關、廠商雙方各執一份。

訂 約 機 關：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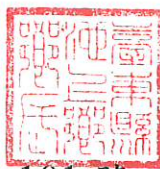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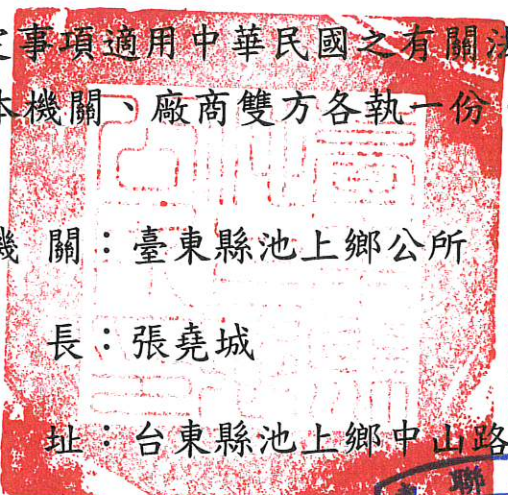
鄉 長：張堯城

地 址：台東縣池上鄉中山路101號

訂 約 廠 商：東聯瓦斯行

負 責 人：

地 址：池上鄉福原村中山路149號1樓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